

(A类)

博教体发〔2020〕69号

签发人：张荣武

对区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38号建议的答复

王俊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固乡镇学校教学楼的建议》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博山区财政现有体制，乡镇学校校舍加固由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有服务指导职责。

承办单位名称（章）

2020年9月7日

（联系单位：区教体局 联系人：孙晓 联系电话：13615336699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、区政府办公室